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206號

原告 酩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冠文

被告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1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12月6日起至112年1月9日止陸續向原告訂購葡萄酒，迄尚欠貨款新臺幣(下同)91,102元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1,1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答辯狀
02 以：伊對於其積欠原告貨款91,102元不爭執，然伊疫情期間
03 投資失利，陷入財務危機，希望原告能讓伊分期清償貨款等
04 語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對帳單、對話紀錄等
06 件為證。然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
07 履行義務之抗辯，被告所辯自不得據為拒絕清償之正當事
08 由，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9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3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14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15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8 法 官 陳嘉宏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27 書記官 林佩萱